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定人数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1、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的专项汇报，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对2017年度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可靠。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逐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检查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17年7月10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17年8月16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9月18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5、监督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2016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宜，2016年6月1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监事会持续关注并监督该项决策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重大会议等方式，及时了解证监会反馈及批复意见，及时查阅评估报告的更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并募集资金报告书的修订、收购资产的过户情况，监督重大资产收购的实施过程。

报告期公司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监督重大融资情况

2017年3月7日，监事会列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了解《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的目的和运作模式，监督审议决策过程，并关注中期票据议案的后期实施进展。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助于应对日益严峻的外部融资环境，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调整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企业融资过度依赖银行贷款的现状。

2017年4月15日，监事会列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了解《关于

全资孙公司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为以设立“脱硫电价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的目的和运作模式，监督审议决策过程，并关注资产证券化融资的实施情况。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开拓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

7、监督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

2017年3月7日，监事会列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收购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4月25日，监事会列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关于与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8、监督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担保进行了监督，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公司与股东单位的互保、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或互保是为了稳定日常经营活动、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发展，拓展公司融资渠道等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

三、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变化，增强监督的及时性和灵敏度。同时加强自身专业技能学习，提高业务能力，提升监督检查的质量，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